

1 政策保障

1.1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清单

类别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双创 18 条）	川大教〔2016〕1 号
	关于四川大学“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及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安排的通知	川大教〔2016〕141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和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大教〔2019〕249 号
	关于成立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及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的通知	川大委〔2022〕27 号
科技成果转化	四川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试行）	川大委〔2016〕66 号
	四川大学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川大人〔2018〕2 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九条激励政策	川医科〔2018〕5 号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	川大产〔2018〕2 号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办法（修订）	川大人〔2021〕43 号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6〕56 号
	关于报送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四川大学推荐导师名单的报告	川大教〔2016〕188 号
	四川大学关于聘请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的决定	川大教〔2015〕106 号
	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川大教〔2014〕116 号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关于举办首届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川大教〔2015〕138 号
	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川大教〔2017〕194 号
	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川大教〔2019〕55 号
	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1〕69 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3〕166号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3〕180号
	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07〕114号
	关于成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试行）	川大教〔2011〕150号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川大教〔2009〕61号
	四川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川大教〔2004〕33号
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4〕3号
	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考核奖惩规定（试行）	川大教〔2016〕12号
	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6〕13号
	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6〕14号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	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2〕92号
	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奖励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2〕93号
	四川大学鼓励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川大教〔2008〕19号
多元化学籍	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	川大教〔2015〕41号
毕业论文	四川大学多样化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川大教〔2009〕28号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2〕56号
创新创业学分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川大教〔2004〕35号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	川大教〔2008〕116号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1〕164号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川大教〔2017〕130号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1〕23号

1.2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部分）

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双创 18 条）

（川大教〔2016〕1 号）

以创新激发发展潜力、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以创新创业提升发展质量、推动转型升级，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的迫切需求，也是大学实现未来发展新的动力引擎。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精神，勇担国家和时代赋予高水平大学的责任与使命，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能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高层次、高科技型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本改革行动计划。

一、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以国家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穿学校改革发展全过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更新观念，改革创新，着力培养国家和时代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应当倡导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认识“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新创业知识积累——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成果孵化”一体化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既要鼓励学生成为教育家、科学家、政治家，又要鼓励大学生成为高素质、高层次、高科技型企业家。倡导大学生用自己的知识、智慧、专业特长和大学的高科技成果去创业，去创办知识型技术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打造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升级版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家。在全体师生中营造“创新创业企业家同样是优秀人才、同样能够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氛围。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应当更加注重个性化教育。从教育环节、教育过程入手，更加注重对学生的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创业需要具备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应当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是创业的基础，创业是创新的最终体现。现代及未来高素质企业家需要有对高新技术的掌握，需要有创新开拓精神及创新能力，更需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必须在教育教学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更加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应当以创新创业教育引领学校体制机制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学校体制机制改革，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推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

资队伍建设、高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合力。

二、创新创业教育总体目标

遵循创新创业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适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课堂教育教学体系、人文教育体系、实践平台体系、政策机制体系以及条件保障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协作精神和社会担当能力，培育更多具有国际视野、能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高层次、高科技型的创新创业人才。

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举措

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素养教育、平台建设、管理激励机制及条件建设改造工程为抓手，实施 18 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举措，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形成全校师生热情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局面。

（一）创新创业的知识教育

——从课程和教师抓起。创新创业，首先要具备创新创业的知识和本领，也就是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要知晓创新创业规律、创新创业方法和创新创业过程。创新创业教育，首先是知识的教育，应从课程和教师抓起。要面向学生全面开放创新创业课程及教材，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学生具备创新创业的知识奠定基础。

1.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实施“万门课程计划”，构建优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10000 门左右课程，其中，学术研究型课程 5000—6000 门左右，实践应用型课程 1000—2000 门左右，创新创业型课程 2000 门左右，邀请杰出校友、优秀企业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开课，教学生如何创业、如何当高管。建设 10—20 门创新创业类 MOOCs、SPOCs、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引进国际知名 MOOCs 平台的优质创新创业类课程，实现国际国内名校创新创业课程同步及资源共享。强化创新创业课程实践，确保创新创业实践占实践教学比重的 50%以上。

2. 建设高端国际化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构建学生创新创业联合培养“双导师”制度，在学业导师基础上，建立由海内外知名企业家、高管和创业成功者等构成的学生创新创业联合指导教师队伍。鼓励和支持专业课教师通过培训转型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

（二）创新创业的能力教育

——从课堂抓起。大学生要能更好地创新创业，必须要有创新创业的能力、智慧和本领，核心就是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协作精神和社会担当能力。而这三种能力的教育，应以课堂教学改革为切入点，通过“启发式讲授、探究式讨论”的小班化、互动式课堂教学、非标准答案考试、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来引导鼓励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学习，促进学生真学、真想、真领会。

3. 实施高水平互动式、小班化课堂教学改革。

深入推进“启发式讲授、探究式讨论”的小班化、互动式课堂教学改革，鼓励教师打破照本宣科的灌输式教育；鼓励教师把学科国际前沿发展、最新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鼓励教师实施问题引导、翻转课堂，不仅仅教会学生学习知识，更注重引导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从根本上促进师生互动、教学相长，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智慧，养成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和自主学习的习惯。

4. 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及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改革。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关键是真正培养独立思考、善于想象创新的高分“学霸”，核心是打破传统的“标准答案考试、60分及格”的学业考核评价标准，真正促使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拓展自己的想象力和创新能力。

构建并推动“学业（课程）考核全程化、评价标准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结果动态化”的“四位一体”学生学业考评新体系改革，真正使课堂教学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变为以提升独立思维和创新能力为主，使学业评价从注重死记硬背变为注重独立思考能力。

改革学生学业过程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学业评价，打破传统的以期末考试成绩决定课程成绩的标准，每门课的每次课堂讨论、课后作业、随堂测验都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使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50%，促使学生把功夫下在平时，主动参与学习的全过程。

改革学业评价标准体系。改革过去对“学习好”的考核标准，不再以传统的“记住多少、背住多少”作为优秀的考核标准，而是以“领会多少、思考多少”作为考核的基本要求，核心是让学生不仅掌握知识，更学会主动思考、独立思考。

改革非标准答案考试过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在考试过程中强调“四个结合”，即标准与非标准考核相结合、灵活考查与基础考核相结合、动态与静态考核相结合、个人与团队成绩相结合，通过考核内容和方式的多样化，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独

立思考的能力。

建立动态及格考评机制。改革“60分及格”的考试制度，根据学生所在班级的整体学习情况、成绩正态分布状况，动态确定及格线。无论学生的考试分数多少，排在班级前面一定比例的学生，就是“优秀”，而排在班级后面一定比例的，可能就是“不及格”，打破过去只要考60分就能过关的传统，来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进取精神。

（三）创新创业的品质教育

——从素养抓起。创新创业不仅要有知识和能力，更要有创新创业的品质，即守法、诚信、担当、奉献，这种品质是每一位创新创业人才成功的基石。要全面深入推进人文教育、学术诚信教育、担当教育，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品质的培养，真正使每一位川大创新创业人才有胸怀、有境界，能明理守信，更懂责任担当。

5. 全面深入推进人文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文化》为核心，从注重以中外名著、典籍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素质的培养熏陶，进一步拓展到加强包含诚信品质、职业精神、法律意识和公民责任等现代社会人才基本素质培养教育的课程体系的建设，打造一批体现学科融合、引领社会发展的人文素质精品课程。开展以“川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为依托的人文素质教育活动，加强以校史展览馆、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美术馆和历史文化长廊等“四馆一廊”为代表的校园文化建设，使每个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校园环境熏陶下、老师的行为影响下都能真正树立起正确的价值观念，坚守对真理、自由、平等、法治的追求，使学生真正具备创新创业所需要的文化底蕴与人文情怀。

6. 全面加强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

进一步健全学术诚信教育体系，把“学术道德与科学精神”作为全体新生入学第一课，新生入学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强化对每位师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加强自主招生、推免研究生等选拔的过程考核以及非标准答案考试、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学生的真才实学，为学生走向社会、开展创新创业奠定良好的道德品质基础。

7. 全面实施“社会担当”教育。

新生入学报到时签订《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等责任承诺书，使每个学生从入学开始就能真正接受责任担当的教育，知晓自己作为合格公民的守法责任，作为大学生应该自觉承担的社会责任，真正使每个学生都在今后的创新创业过程中既能对自己负责，对自己的父

母、家庭负责，更对国家和社会负责，真正具有“守法、诚信、担当、奉献”的优秀品质，不仅关心自己、更关心他人，不仅关注自我、更关注社会、关注全人类的发展与进步。

（四）创新创业的实践教育

——从平台抓起。实践是创新创业的重要环节。要通过深入推进科教结合、整合资源构建高水平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和众创空间、强化创新创业学术社团建设，为学生提供更加高端、更加开放的国际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8. 以科教结合促进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

推进“三进、三结合”改革，鼓励学生从大三开始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科研团队，鼓励教学与科研、课程与课题、研究团队和教学团队相结合，让学生更多地参与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实施“异想天开计划”，设立“自主研究项目基金”，鼓励和支持学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进行颠覆性创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科研训练计划、科学探索实验计划”三大计划，建立鼓励科教结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扩大和提升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的规模、质量；推进信息技术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建设立体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源库，为学生提供远程网络学习平台；建立学校所有科研资源、实验仪器设备资源面向本科生开放制度，促进学生更多参与科研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把学校的科研强势转化为创新创业育人优势。

9. 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与成都市共建“3+3”国际创新创业学院（研究院），以“三校+三地”（“三校”即川大、牛津大学和匹兹堡大学，“三地”即英国牛津、美国匹兹堡和中国成都）的创新优势资源和高端人才作为支撑，面向全球吸引优秀人才来创新创业，打造区域未来科学城的“创新地标”。与全球500强企业共同建立海外创新创业基地，与世界一流高校共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共同体，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在学校望江、华西、江安三个校区建设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和创业孵化平台；设立“学生创新创业沙龙”和“创新创业茶息室”，为学生跨学科交流创新创业经验提供空间；打造培育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一条街”，让学生自我经营、自我管理。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体系，充分利用和依托大学科技园、软件园、产业园、就业基地、实习基地等现有条件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水平的实习实训平台。成立“学生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心里疏导等服务，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

目指南，引导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10. 构建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众创空间。

鼓励与大企业联合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与社会力量联合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汇聚不同领域中的创新创业杰出校友建立“海纳同创联盟”，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指导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11. 以学术型社团建设促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将大学生学术型社团、创新创业型社团、社会实践型社团作为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实施个性化教育的重要载体，发展学生兴趣、爱好、特长和潜质的重要平台，力争建设 500—1000 个学术型、创新创业型、社会实践型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着力培育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潜质和能力。

（五）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保障

——从管理、激励机制抓起。创新创业要有宽松的环境和良好的条件作为保障。要创新管理制度、提供政策扶持、出台激励机制，鼓励优秀学生创新创业，使学生始终葆有创新创业的动力与勇气。

12. 实施多元学籍管理制度。

建立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制度，制定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标准和毕业授位条件，创新创业的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可不受限制。创业期间，创业学生可以随时回校修完学分、申请学位；对在异地创业的学生，可选择网络课程或异地高校课程修读，学校认定相应学分。实行创新创业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经认定合格可计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创业学生可免修实习培训、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类课程，为学生休学创业、办公司给予政策支持。

13. 设立各类创新创业风险基金。

与企业共同设立 5000 万元的创业风险基金，联合全球校友设立 10 亿元的“同创众筹基金”，支持优秀学生创业、办公司，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对接。与地方共同设立 1 亿元的面向全球优秀学生的创新创业基金，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蓉、来校创业，带动和促进学校更多的优秀学子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创办高科技企业。

14. 开展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竞赛与奖励计划。

举办“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四川大学学生科技节”“互联网+创新创业竞

赛”等讲座论坛与竞赛，将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评优、表彰、保研等的重要依据。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定期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学生，形成全校师生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局面，激发学生主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的热情。

（六）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保障

——从“四大建设改造工程”抓起。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公共空间改造、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条件支撑和服务。

15. 创新创业大楼建设工程。

借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和建设经验，与地方合作共建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楼，打造面向全球优秀人才、适合大学生创业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建成面向全球优秀青年的“创新创业国际版”。重点打造一批高科技产业链，与成都共同打造高科技产业城，真正建成一个汇聚世界一流大学创新研发中心和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总部的聚集地。

16. 互动式、小班化教室改建工程。

改造一批小班化互动教室，使学生课堂上在座位上能够随时与老师讨论问题、共同演算，营造有利于师生课堂互动的环境，达到教学相长的效果，从硬件上为教师开展启发式讲授、互动式教学创造条件，为提升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创新创业的能力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保障。

17. 教师休息室改建工程。

将教师休息室全面改造成茶息（Tea Time）休息室，使教师休息室不只是让老师临时休息的场所，而成为师生课后交流、互动的场所，成为教师课后讨论问题的场所，成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场所。

18. 互动交流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彻底改变传统的校园基本建设理念，将教学楼走廊、通道以及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打造成为师生互动交流的公共空间，使学生课后可以在教学楼内、在寝室内相互讨论，保证师生有交流互动的需求就有交流互动的空间，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创新创业思维的碰撞提供场所。

当前，在国际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和我国发展动力转换的形势下，创新创业已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新动力。学校将全面实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力争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升级版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大学“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及创新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安排的通知

(川大教〔2016〕141号)

校内各单位：

按照《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纪要（2016年第十一期）》精神，学校成立“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及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统筹力量，协调工作，经各方协商，确定了工作组及办公室的组成单位及组成人员，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

组长：李光宪

常务副组长：步宏、李向成

副组长：晏世经、李旭锋、许唯临

二、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步宏、李向成

常务副主任：张红伟

副主任：刘若冰（专）、成春（兼）、李天富（兼）、李昌龙（兼）、武梅（兼）、王卓（兼）

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及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

党委办公室（秦远清，吕顺），校长办公室（熊伟，胡林岚），学生工作部（成春，朱晓萍），人事处（李天富，杨润华），教务处（李昌龙，何露），科研院（武梅，高德友），社科处（王卓，黄玉），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李栓久，李侠），校团委（蒋莉华，张韵），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敖天其，王瑞林），宣传部（高中伟，应厚非），招生就业处（刘猛，王燕），财务处（王宝富，卓越），国有资产管理处（樊庆文，蔡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关平、程小钰），规划建设处（华国春，杨学银），科技产业集团（王安文，赵虹），后勤集团（潘霜柏，吴文），对外联络办公室（周密，王亚宜），发展研究中心（李伟斌，简丽），审计处（黄云生，李军），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滕文浩，郭立琼）。

四川大学

2016年9月13日

关于成立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及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实践 教育中心的通知

(川大委〔2022〕27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在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创办”）实体化开展工作六年基础上成立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和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职责及机构组成如下：

1. 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在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主要负责创新创业第一课堂建设，重点抓好创新创业知识、素养和能力培养，积极开展双创相关教育培训等工作。

学院挂靠教务处，院长由分管副校长兼任，常务副院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副院长分别由科研院、学工部、设备处、社科处、产业集团主要负责人兼任，专职副院长由双创办专职副主任担任。

2. 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在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领导下，主要负责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的实践活动组织、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

中心挂靠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科研院、学工部、设备处、社科处、产业集团分管负责人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双创办专职副主任担任。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川大学

2022年4月20日

四川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试行）

（川大委〔2016〕66号）

为更好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高校中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深层次问题和障碍，破解立项与需求脱节、科技与经济脱节难题，激发教师创新创业热情，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各个环节，加快科技成果的培育、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 and 世界 500 强企业的紧密合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高质量的源头供给，更好地支持和发挥学校作为首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学校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与推动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和专职服务队伍建设

1. 成立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在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建设，成立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并列入学校业务实体单位管理。产研院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和外设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构建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学校授权产研院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处置、确权、分配及全过程运营管理，代表学校管理与地方政府共建的专业研发中心、地方研究院和国家技术转移分中心。产研院内设重大项目转移部、对外合作部、信息与综合服务部、知识产权与法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产研院采取自筹经费的方式运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争取五年后按市场化运作。

依托产研院建设一支职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学校为产研院配置 5-8 个编制人员作为核心骨干，另外采用市场机制聘任若干项目主管，支持有条件的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设置专职成果转化服务岗位，建立一支规模化的专职转化服务人才队伍。学校将产研院直接转化项目的管理费作为产研院的日常运行和人员绩效奖励费用，通过建立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薪酬体系、奖励制度和畅通的职业化发展通道，逐步实现自我运营和发展。

二、推进科技成果“三权”改革

2. 科技成果的处置权改革。凡学校教职员受学校聘用期间完成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科技成果。

学校是职务科技成果处置的主体，授权产研院代表学校处置职务科技成果。产研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各项工作事宜，包括确权、定价、交易和公示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产研院负责组织完成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认定工作；与成果完成人协商选择定价方式（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选择交易方式（实施许可、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等）；代表学校签署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对成果完成人的相关转化奖励。通过协议定价的，产研院负责在校内主要公告栏或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为 15 日。

根据与成果受让方协商的预估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分级审批：科技成果预估价（评估价）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转化交易，由产研院审批；预估价（评估价）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转化交易，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预估价（评估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转化交易，由学校校务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产研院也可授权成果完成人对其成果进行转化相关的处置。授权成果完成人处置的，产研院与成果完成人签署处置使用授权协议，发放“四川大学科技成果处置使用证书”，由成果完成人为主进行转化，学校产研院办理相关手续，保障科技成果处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凡学校教职员受学校聘用期间完成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教职工和学生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对未经学校授权（没有获得处置使用证书）的成果转化行为，学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确权改革。依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协议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

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学校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承认科研人员个人的发明灵感、创新思路和实现能力在形成的最终成果中应有的所有权权属份额。成果完成人可与学校共同作为成果所有权人，即职务科技成果可由学校完全持有，成果完成人也可申请与学校共同持有。

职务成果由学校完全持有的，相关成果申报、保护等按现行政策办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本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职务成果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持有的，根据科技成果形成过程中获得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项目经费、使用学校资源等情况，学校科学评估和确定所有权权属比例，成果完成人可享有 50%-90%的成果所有权，并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

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认定程序为：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学院（所、中心等）审核，提出初步建议方案；科研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核实相关材料；学院（所、中心等）、科研院、产研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及技术专家组成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由产研院代表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署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共享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对于既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可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先确定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比例，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科技成果权属共享协议后，由科研院出具知识产权所有人变更所需材料，将知识产权变更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对于新的知识产权申请，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也可先按程序确定成果所有权权属比例，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成果共享协议后，学校和成果完成人作为知识产权共同所有人共同申请。其他科技成果（包括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等）可参照上述方式办理。

4. 科技成果的转化收益分配权改革。已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未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按以下比例分配成果转化收益：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成果转化收益的 8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以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的，学校将成果转化收益的 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学校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学校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经费支出按照

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项目课题组完成合同任务，经合同委托方验收合格且在学校办理项目结题，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执行后形成的结余经费，全部纳入学校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课题组持续研究、成果转化和绩效奖励。绩效奖励一次性发放给项目团队成员，具体比例由课题组申请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结余经费的 60%。学校发放绩效奖励时，按照项目团队绩效支出金额的 1/6 提取专项管理费，用于学校和学院（所、中心）和国家级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对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给予科研人员的奖励，其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优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处置流程。学校支持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科技成果预估价（评估价）不低于 100 万元且投资人对该成果意向投资额不低于成果预估价（评估价）的，方可以学校名义作价投资方式处置科技成果。科技成果预估价（评估价）低于 100 万元或投资人对该成果意向投资额低于成果预估价（评估价）的，学校鼓励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成果完成人购买学校权属部分作价投资的方式处置科技成果。

以学校名义作价投资处置流程如下：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先确定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比例，学校授权产研院与成果完成人签署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共享协议书后，由学校分管经营性资产的部门、产研院和成果完成人三方共同与投资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按照成果权属分配比例直接确定学校、成果完成人和投资人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成果完成人以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学校享有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由学校分管经营性资产的部门统一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无需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6. 面向重点区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加快推进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学共建世界一流大学，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加大对在成都市和四川省转化成果的奖励力度。以实施许可和技术转让方式在蓉在川转化的，学校在原有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5%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即实施许可奖励 90%，技术转让奖励 75%）；以作价投资方式在蓉在川转化且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学校与

成果完成人按照成果所有权权属比例进行转化收益分配后，最高可再将学校权益部分的 3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为支持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保障国有资产固定收益，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购买科技成果学校权属部分，在蓉在川创办科技型企业。成果完成人购买科技成果学校权属部分创业的，须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协议+公示”或技术市场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产研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成果完成人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并具体约定经费支付方式，成果完成人可一次性支付技术转让费，也可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三、改革校内科研评价考核办法

7. 建立激励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考核体系。完善以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为主要指标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体系。在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审中，实施许可、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认定权重按照 1:1 同等计算。实行符合横向研发特点的考核评价方式，包括：综合考察专利授权和转化实施情况；完成重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项目数量和实际到校经费情况；项目委托单位的评价情况和获得行业及地方成果转化奖励情况、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经所在学院（所、中心等）同意，采取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对承担重要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骨干科研人员，可按照学院（所、中心）相关约定考核教学工作。

8. 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职称系列。学校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与服务业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的科研人员可破格聘任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评聘条件主要包括：取得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到校横向科研经费情况，牵头成立国家级产学研联盟，获得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情况，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情况，开展技术推广与服务的贡献情况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6。

9. 引导院级单位成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主体。学校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包括承担重大横向项目数量、横向科研到校经费、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实施及转让情况、知识产权转化情况等）作为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考核情况作为对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之一，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学院

（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支持奖励力度。鼓励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利用横向科研管理费设立专职推广与服务岗位，奖励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和成果推广人员。学校每年对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的专利授权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贡献人员的奖励支出情况进行内部公示。

四、支持和规范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

10. 允许和规范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和医疗等工作的前提下，经科研人员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所、中心等）教授委员会进行利益冲突和学术评估，学院（所、中心等）负责审查，提交科研院（或社科处）、人事处共同审批后，科研人员与学校签订兼职转化科技成果协议并在校内公示后实施。兼职人员完成校内岗位教学科研工作且考核合格，学校发放全部工资和岗位津补贴。

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的工作必须与本人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兼职时间每年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兼职期间科研人员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定、晋升和年度评优等。兼职科研人员对兼职工作负完全法律责任，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的合法权益。未经学校批准，科研人员不得擅自到企业兼职。

11.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成果的科研人员经批准后离岗创业。学校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成果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属于上述范围的科研人员提出离岗创业申请，经所在学院（所、中心等）审查（重点审查科研人员掌握的科技成果及转化前景等），科研院（或社科处）、人事处批准，学校与科研人员签署离岗创业协议后方可实施。学校原则上保留其人事关系3年，根据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可申请适度延期。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每年要按约定提交创业工作进展报告。履行了约定的相关责任，科研人员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定与晋升。离岗创业期满，本人提交创业报告，经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可回校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12. 支持“双肩挑”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转化科技成果并享受相应待遇。在校内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现职“双肩挑”科研人员（学校和下属独立法人单位正职领导除外），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所、中心等）同意，经学校人事处、组织部审查，校党委批准，可兼职创业或辞去领导职务后离岗创业。“双肩挑”科研人

员创业，可取得股权和现金奖励，学校和下属独立法人单位正职领导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能取得股权激励。“双肩挑”科研人员创业实行收入公开公示制度。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学校曾担任过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双肩挑”人员，按照普通科研人员管理规定，可离岗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相应股权和现金奖励。

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报酬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奖励，全部归科研人员个人所有，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科研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学校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力推进研发与需求对接，科技与经济结合

13. 建立学校技术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为面向产业的研发做好顶层设计。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战略科学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在新材料、创新药物、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开展产业技术研发转化和前沿交叉学科发展“路线图”的战略研究，凝练一批重点研发计划培育项目和重大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学校提供前期培育资金支持。学校给予技术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支持，秘书处设在科研院，设立专职岗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14. 推进面向地方和产业需求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

继续推进建立校地（企）联合基金，破解学校科研人员立项研发与地方和企业需求信息不对称的难题。采取“地方出资、学校配套、面向当地、组织攻关”方式，拓展“校地合作专项资金”共建区域。采取“企业出资、联合选题、共同管理”方式，引导更多行业骨干企业出资在学校设立“校企联合创新基金”。产研院统筹规划建立校地（企）联合资（基）金的协同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科研人员面向地方和产业需求研发转化。

设立“关键共性技术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培育基金”，加速源头创新项目和重大技术成果的熟化。学校每年出资 2000 万元，由产研院负责培育基金的项目立项及日常管理，重点支持面向行业开展应用研发和面向市场开展成果的中试放大，推动创新项目和技术成果快速熟化和转化。对于培育基金支持的项目，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建立对接渠道，解决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投融资需求。产研院紧密对接学校创新创业公益基金、校友同创基金、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和社会创业投资基金等，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优先向专业基金管理团队推荐有投资前景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项目合作开发、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创新科技投融资服务模式，切实解决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投融资需求，做大做强“川大系”科技创业生态圈。

建设环川大知识经济圈。加强与武侯区、双流区等环川大周边区域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共建创新研发平台和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通过政府前期主导投入与专业公司运营管理相结合，汇聚一批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引进和转化，建立国际化、跨学科、跨行业的创新创业集聚区，打造创业力量高度汇集、创业载体快速发展、创业资本充分聚集、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的特色成果转化区。

15. 推进校地、校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基地”。依托优势学科整合校内外资源，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基地”，引导企业早期介入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快速熟化。产研院完善和建立中试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机制，引导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为主参与中试平台的建设，利用学院横向科研管理费和地方政府支持经费设置专门的管理岗位。

与地方政府共建创新研发平台，布局面向区域的研发转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与地方政府共建创新研发转化平台（包括实体性的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等），学校支持创新研发平台采取“一地一策”的方式，探索适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政策。经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同意，对派驻研发平台的科研人员实行“双算制”，即科研人员在研发转化平台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等工作，通过研发平台考核认可的工作量可全部折算为校内工作量。重点推进成都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研究院（未来健康产业城）等外设平台的建设，逐步在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及与学校科研优势结合紧密的地区进行布局。

与行业骨干企业、上市公司等共建联合应用研究院（应用研发中心），构建面向行业的研发转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与行业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共建联合应用研究院（应用研发中心），共同聚焦于行业重

大技术需求，联合开展创新研发。学校制定专门的政策，依托产研院的专业能力建设，对联合应用研究院（应用研发中心）采取“规范管理、择优支持”的办法，在研究生指标、专职科研人员指标、专职博士后指标、实验空间以及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培育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构建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与需求精准对接的长效机制。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协同建立精准对接机制，定期举办行业技术论坛、产业发展论坛等高端论坛；加强组织行业骨干企业与学校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开展需求牵引的“订单式立项”；面向行业企业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引导企业早期介入开展“先导式立项”；设立“双创基金”，鼓励学校师生投身创新创业。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两网五库”（科技成果项目信息网、科技成果交流信息网，科技成果库、企业需求库、专家信息库、合作企业库、合作地市库），搭建成果供给侧与需求侧网络交互平台，促成“互动式立项”。组织科研人员参加面向区域和行业需求的对接会、成果展洽会，及时了解企业和行业技术需求；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

六、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16. 与地方政府协同引进海内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采取“企业提需求、高校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模式吸引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学校建立海内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特区，依托校地共建的国际化创新研发平台和校地协同人才引进基金，给予专门的服务和支持政策，共同保障引进人才在学校开展创新研发和人才培养、在地方研发平台和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化，真正为海内外高端引进人才打通创新和转化的通道。

17. 与地方政府共建高水平研发及成果转化专职科研队伍（博士后运行机制）。鼓励支持与地方政府共建研究院等创新研发转化平台，学校提供专职博士后指标，共同建设一支高水平专职研发转化队伍。创新工程技术类博士后人才培养机制，围绕区域高端产业培育和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依托产研院、校地共建的研究院（研发中心）、国家级科研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和学校科研人员、引进的高端人才领办创办的企业等为载体，面向全球吸引博士后人才，共同建设一支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工程应用开发、中试研发熟化、成果产业化的高水平专职研发队伍。学校给专职博士后岗位名额并按程序定期对其评聘研究员和副研究员职称及岗位，享受校

内专职科研队伍的同等学术待遇，同时为其今后发展提供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

七、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8. 建立变革性技术从创新研发到产业化全链式成果转化体系。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之变革性技术国际研发转化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交叉综合性优势，引导科研人员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研发转化。联合地方政府和产业界，开展变革性技术研发，加强小试、放大试验和工程化平台建设，完善转化服务和企业孵化体系，探索促进创新要素高效、有效配置的新方式，打通创新研究、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快速通道，推动创新创业一体化，形成持续支撑高水平“双创”源头的能力。

19. 加强成都市辖区三类“双创”示范基地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与郫县（郫都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成都分公司共同结成共创、共享、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贯通三个示范基地的高端国际创新合作交流平台，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共设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共建高新科技企业引进、融资和科技金融服务、实验设备资源共享和共性技术中试及产业化平台等，实现互联互动，支撑成都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

20. 支持教师创新创业和“双创”人才培养，鼓励“师生共同创业”。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经成果完成人、学生导师、学院（所、中心等）和国家级科研基地书面同意，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备案后，可免费5年许可给本校在校或毕业一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创业。免费许可期满后，学生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成果完成人可作为创业导师，并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以自然人身份在公司持股或担任职务。

八、建设国际创新创业和技术转移平台

21. 加强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在全球视野下进行成果转化和成果交易。联合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共同建立创新成果交易中心，按市场化规律专门负责学校及海内外各类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并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交易、科技金融等全程服务，推动整合全球优质科技成果在蓉转化交易。产研院加强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信息共享和国际转化等深层次合作，逐步建立面向国际的技术转移体系。

22. 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共建国际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哈佛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 500 强等企业合作，联合建立研发总部、成果转化中心，共建“中德学院”“川大-牛津国际联合创新中心”和“国际创新创业学院”等国际合作平台，推进学校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与世界知名大学、科研机构 and 世界 500 强企业的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对接，在精准医学、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药和低碳与新能源等领域，深入推进国际人才交流、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等方面的合作，助推四川省、成都市整合全球优质创新要素和资源，吸引全球优秀青年和高端人才汇聚成都、四川创新创业，提升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国际科技影响力，大力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九、其他事宜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3〕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全面推进和落实我校“三进”（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科研兴趣小组和团队）、“三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课程与课题相结合、研究团队与教学团队相结合），切实保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宗旨

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的“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继承发展、引领示范”原则为指导，以“问题和项目为核心，探讨和研究为手段”，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软硬件环境，建立开拓创新、勇担风险、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容忍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实现学业、就业、创业、事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原则

1. 兴趣驱动：鼓励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大胆设想，小心求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项目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

2. 自主实践：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

3. 注重过程：强调项目实施的过程训练，培养学生在创新实践过程中带着问题自主学习的习惯及独立思考、勇于探索、勤于实践、团结协作的精神，鼓励学生在探索实践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

4. 交叉融合：鼓励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共同组队，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及协作精神培养。鼓励高年级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带动低年级学生参与项目。

第四条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

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及科研训练项目四类。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面向我校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科研训练项目：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参与教师在研科研课题。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分配的科研训练任务、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得到学术研究方面的训练。

第五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科研训练仅设校级项目。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立院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为主任，由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产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制定及监督落实等；项目实施中重大决策性问题的研究及协调，包括资源平台整合与利用、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等；经费投入、项目实施、表彰奖励、宣传交流等宏观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生工作的人员如系主任、教务秘书、分团委书记等担任。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制订本院的项目实施细则和管理细则，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学院组织本学科相关专家教

授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本院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评优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和评审（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文、理、工、医等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组成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和评优审核；对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全程监督和总体评价；对我校的创新创业计划工作提供建议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要求

1、对创新创业有兴趣的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申报，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作为项目负责人。

2、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均仅限本科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应以在校本科生为主，本科期间曾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在读研究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创业实践项目。

3、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前景，并具有创新性，同时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4、每个学生最多参与2个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项目团队限定1名负责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组不超过10人。

5、项目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如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校内也应配备导师负责日常的管理及指导工作。

6、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科研训练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为2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学生申报。项目申报者（负责人）根据所申报的项目类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填写相对应的《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四川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学院提交。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2、学院初评。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填写评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类别要求的项目进行调整（如将创业实践调整为创业训练，将创新训练调整为科研训练），对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进行排序。

3、学院上报。学院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并将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

4、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推荐申报国家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答辩评审。获准立项项目在学校教务处网页上公示1周，对推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项目公示后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与中期检查

1、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校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项目组成员在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开展工作。项目成员应充分利用“实践及国际课程周”、寒暑假、周末等时间实施项目，同时做好项目工作记录和经费使用记录。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3、学校、学院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学院按时举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学院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原始数据、实验报告（调查报告、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进展做出评审意见。

4、中期检查结果分为按期完成、限期整改、终止三类。

学校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限期整改项目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实施，如仍不合格，作终止处理。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将立即终止项目实施，收回剩余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学校、学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与评优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向学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记录本、项目工作记录本、成果报告、发表论文、专利、产品或作品等）。

2、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或书面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延期、终止五类。学院对结题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将项目评审意见、项目结题申请资料及时报学校审查。学校“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复评。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即可结题。

3、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出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目标；擅自改变项目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

4、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推荐优秀项目，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题材料评选优秀项目，并向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颁发优秀证书。

优秀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按时结题，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工作记录认真、详细，经费使用合理，学院总体结题评价达“优”；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项目组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等。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提前结题与终止

申请延期结题须在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前一个月由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书》，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延期后工作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延期最多一次，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延期后项目组成员不能在本科学习期间完成的项目，不得延期。国家级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

申请提前结题须提供结题报告、完整的成果资料及其他支撑材料，报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项目团队不得无故终止项目。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确需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并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并提交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学校审核备案。对于终止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的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教师、项目内容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人员由于客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按照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学校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科研训练项目人员变更事宜，限定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进行。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负责人，除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涉及事务。

指导教师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应与项目组成员协商后向学院书面申请变更，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项目组成员与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退出项目组，否则将酌情限制或取消其下次申报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检查与评价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估，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学院，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受益主体为四川大学。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八条 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数不超过6个。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及校企联合指导团队。

第二十条 创业实践训练项目要求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企业导师应对相关行业了解深入、责任心强、对企业管理运营等方面熟悉、从业经验和经历丰富，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认真审查和指导项目组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严格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项目报告，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和引导优秀学生发表文章、作品等，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算、

使用等管理。要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的管理，对出现不认真参与项目、违规使用经费、弄虚作假、违反实验室安全纪律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批评、制止及处理。指导教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长期出差（出国）或其他重大事务等导致无法继续指导，应及时向学院、学校汇报，学院应及时妥善解决项目指导问题。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

教育部将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资助。学校对国家级项目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投入总体配套经费，并对校级项目按照各项目的项目类别和学科特点、内容及水平进行分档次资助。各学院设立的院级项目，项目经费标准由学院自行设置。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

学校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 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各学院应按照《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专人全程严格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校内研究生导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知名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等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为创新创业计划提供师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充分整合和利用全校科研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资源，加强开放共享及规范管理，向学生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实验平台，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条件支撑。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技产业集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应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特别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团队，积极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夏季学期安排“实践及国际课程周”2-4 周的时间专门集中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习实践等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通过创新教育学分制度

促进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二十八条 建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网站，成立创新创业学术社团，定期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通过网上交流及宣传、优秀项目宣讲会、交流会、研讨会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等方式，搭建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宣传创新创业成果，弘扬创新创业文化，使创新创业成为我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奖，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与奖励；学校不定期举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论坛”，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展示，并评选优秀项目及成果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创新论坛。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及开展情况纳入对学院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完成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及发表文章、作品等成果可申请创新教育学分，并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等的重要参考，项目成果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内容，可申请以“高质量、多样化”毕业论文形式提交答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企业导师颁发聘书，对优秀项目的企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 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1〕69号）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旨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和实践平台，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敢创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赛，办好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比赛赛制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校级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华西医学中心、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产业集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系）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领导、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落实、评审推荐、培训辅导等工作。

第二条 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简称校赛）、省级复赛（简称省赛）、全国总决赛（简称国赛）三级赛制。

校赛包括报名、网评、入围赛、校级金奖争夺赛等环节。根据校级金奖争夺赛排名决定校赛金奖和推荐参加省赛项目。省赛和国赛赛制分别依照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参赛要求

第三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鼓励各类原创、具有科技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和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学校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各团队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进行比对查重，如查实有抄袭、剽窃、盗用行为，将参照《四川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规定》（川大校〔2007〕10号）处理，计入团队成员档案；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该项目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参加往届校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才可获表彰。原项目负责人和前5位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可变更。

（五）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赛。

第四条 参赛人员要求

（一）符合当年国赛参赛各赛道要求的全日制本硕博学生和毕业5年内学生参赛；报名“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在参赛期间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二）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

（三）为端正校园双创氛围、保障项目团队稳定性、培养求实专注的创新创业理念，每名参赛人员仅限以团队前5位的核心成员身份参加1个项目。一经报名，项目负责人、前5位团队核心成员及其排名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项目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育、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校外指导教师需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或被聘为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名，一经报名，指导教师名单及其顺序不得变更。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当年项目不应超过2个。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学院须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课赛践研融合，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学院须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发动教师、本科生、硕博硕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赛，挖掘具有技术前景和市场竞争力的项目，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组建师生共创团队，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三）学生负责人学籍所在学院为项目责任学院。责任学院负责收集参赛项目资料，初步审查项目参赛资格、学生参赛资格、指导教师资格，并向学校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七条 信息公开

比赛过程中，相关信息将公示并接受监督。若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弄虚作假的项目、团队或个人，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参赛资格。

第八条 评审规则

参见当年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第九条 表彰奖励

（一）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2. 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本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校级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科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上额外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银奖、铜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

3. 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硕、博士研究生可选择替代培养计划中的 1 门选修课程，支持各培养单位将该奖项列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予以倾斜。

4. 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将全日制研究生作为团队前 5 名成员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作为团队前 3 名成员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银奖，列为研究生申请学位 III 类或 II 类成果。

5. 大赛获奖团队中的本科生均可依照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在大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2.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100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校级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获得国赛银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认定的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参加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3. 获得大赛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 个博士生或 1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由排名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在指导教师团队中分配，如所有指导教师均无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则该指标作废。

4. 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64 课时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32 课时教学工作量。

(三)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大赛组委会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审排序，计分规则如下（以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100 分	80 分	60 分
省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学生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获奖团队 5 人以上，队长分 20%，其余成员均分 80%；获奖团队 5 人及以下，按人数均分。

教师得分：总分为项目计分的 50%，按指导教师人数均分。

学院积分：学院所属学生得分与教师得分之和。

2. 对积分前六名的学院授予“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进行奖励：

(1) 第一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2) 第二名奖励经费 10000 元。

(3) 第三至六名各奖励经费 5000 元。

3. 大赛报名情况、组织工作情况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学院考核体系。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现金奖励由排名首位的指导教师牵头，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指导教师和参赛队员实际贡献，在师生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交易和截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川大教〔2017〕194号）和《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川大教〔2019〕5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川大教〔2021〕23号)

为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四川大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课程，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鼓励和支持学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更多地参与创新创业学习、研究和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探索、创业实践、团队协作、社会担当等精神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发挥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参与创新创业学习、实践、研究等活动，并凭借这些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和价值的经历以及学习、实践、研究成果，经审核评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请范围主要涵盖项目、竞赛、成果，证书，实践活动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附件2）。同一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累计。

第三条 每位学生须按教学计划完成所要求的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必修学分进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四条 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不进入毕业总学分，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原则上在毕业学年申请。学生需谨慎选择申请必修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已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原则上不能替换、撤销。

第六条 各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指导和条件保障，切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宣传、申报、初审、公示、预警、督导、总结、指导工作。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报与审核认定

1.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

2. 毕业年级学生根据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要求，在学院（系）指导下，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3. 各学院（系）对学生填报的申请项目及附件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

4. 教务处进行终审并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八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弄虚作假者，查实后以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成绩
项目、 竞赛与 成果	A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A1 完成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	4	优秀
		A2 完成国家级、省级项目-组员	2	良好
		A3 完成校级、院级项目-负责人	3	良好
		A4 完成校级、院级项目-组员	1	良好
	B 科创竞赛获奖	B2 科创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特、一等奖	4	优秀
		B3 科创竞赛获省部级二、三等奖	3	优秀
			2	优秀
		B4 校级、院级获奖	1	良好
	C 创业企业运营	C1 企业运营收入 ≥ 10 万	4	优秀
		C2 企业入驻省级及以上孵化平台	2	良好
	D 知识产权	D1 发明专利发明人	4	良好
		D2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发明人	2	良好
	E 获科技成果奖	E1 国家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发明奖	4	优秀
	F 研究成果	F1 A 类成果第一作者	4	优秀
		F2 A 类成果非第一作者	2	良好
		F3 B 类成果第一作者	2	优秀
		F4 B 类成果非第一作者	1	良好

证书	G 资格证书和技能证书	G1 获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	良好
		G2 获得技能证书	3	良好
实践活动	H 国际交流	H1 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1	良好
	I 科研活动	I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1	良好
	J 创新创业就业	J1 参加创新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社团活动	1	良好
		J2 自主创业	1	良好
	K 社会实践	K1 参加社会实践	1	良好

说明: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通过结题评审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科创竞赛获奖:指学生以主要成员身份参加权威机构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各学院(系)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竞赛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竞赛所获奖项可以分别申报学分,但同一学生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只能按最高级别奖项申报学分,不得累计。

3. 创业企业运营:创业企业入驻孵化平台或运营收入10万元及以上,且个人在该企业中股份不低于10%。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的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学生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知识产权并获国家授权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需提供专利授权书、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5. 获得科技成果奖: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6. 研究成果:各学院(系)参考学校最新发布的《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理工医基础研究成果分类参考方案》等,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研究成果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需提供正式发表研究成果或录用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7. 获得国际、国家级技能证书:主要指通过一门课程考试获得的官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其中计算机或外语等级(认证)考试证书指获得教学计划以外的、

未用于大学英语免修的考试证书。各学院（系）根据学校发布的允许申报的证书建议清单，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证书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需提供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8. 获得国际、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指通过两门及以上课程考试获得的官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需提供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各学院（系）根据学校发布的允许申报的建议证书名单，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订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允许申报的证书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9. 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指学生参加未获得学分认定的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及交换生项目、短期学习或夏令营项目、国际交流营、大川视界、海外实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0.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和课外实验活动：指学生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培训、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操作技能培训、实验技术改造项目、改制实验仪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护）、使用培训等。需提供教师签字的科研（实验）记录，作品、方案、实施效果证明、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1. 参加创新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社团活动：指参加被国家、省级部门或学校、学院（系）认可的培训机构（群体）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实践、讲座。参加社团仅限参加经学校团委认定的学术科技类社团和创新创业类社团。需提供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讲座参加证明、第二课堂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每24学时计1学分。

12. 学生自主创业：指学生（团队）自主成立创业企业，且企业仍在运营的，且个人在该企业股份不低于10%。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商业计划书、主要业务合同、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的截屏等证明材料。

13. 参加社会实践：指参与教学计划以外的企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如主办单位（受助单位及个人）出具的证明、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实践报告（含活动照片）、交通证明（照片）等。每24学时计1学分。

四川大学关于坚持“高质量、多样化”原则 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补 充 意 见 (川大校〔2009〕28号)

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学术道德意识，体现学生的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认真落实《四川大学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方案》，特对《四川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修订）》（川大教〔2006〕87号文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根据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律、特点和实际，确保毕业环节的质量，制定符合我校各学科专业特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各学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标准、基本要求和实施细则。

二、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可以多样化。可以是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竞赛取得的成果、参加科研训练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取得的成果、在报刊杂志发表的优秀文章等。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对多样化的毕业论文（设计）制定规范要求和评价标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建设，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参照《四川大学关于学术（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道德规范，并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抄袭、剽窃行为的审核提出具体办法。教务处每年将组织专家以计算机辅助审查和专家复审等多种形式进行抽查。学院和教务处要严格执行

《四川大学关于学术（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中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抄袭的处罚规定。

四、为了保证多样化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教学要求，各学院制定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应对以下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1、指导教师对学生诚信品质的培养要求和各学院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管理监督机制。

2、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比如：作品的形式和数量，竞赛的种类和成果的等级等。

3、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办法。包括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评分标准，答辩要求，成绩评定办法等。

4、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始的时间、各阶段内容、最终完成时间、成绩评定时间和档案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五、各学院制定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是学校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与监督的重要依据。

本补充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川大教〔2022〕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教育部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面向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实践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科学规范的理论品格、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精诚团结的协作能力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方案设计、文献查阅、实验研究、社会调查、理论计算、数据处理、经济分析、外文文献阅读和翻译、计算机应用、文字表达和论文（设计）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成人本科教育、继续教育参考此办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四条 选题开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则上应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师生双向选择后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允许形式多样化，允许基于与专业相关的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设计）、调研报告以及参与科创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社会实践、企事业单位研发项目等创新创业活动所取得成果，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

报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确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论证会由不少于 3 位教师参加。经开题论证确定后，选题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做出重大变更，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五条 写作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从下发任务书起，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

（二）毕业论文（设计）应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绪论、前言或引言、正文、致谢、附录（包括图表、程序、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及性能指标等）、参考文献等。

（三）学生须研读文献，综述课题，提出见解，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撰写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四）培养单位根据《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和要求》（附件 2）制订写作和装订规范。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正文字数标准，但原则上不少于 15000 字。

（五）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等特殊专业、国际联合办学等确需以其他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培养单位做出统一规定，报教务处备案。以其他语言文字为主撰写的毕业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不少于 2500 字的详细摘要。

第六条 检测、评阅和答辩

（一）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交由指导教师评阅，并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定稿。

（二）修改定稿后，由指导教师提交培养单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相似度原则上不应超过 15%，超过者为不通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 15%，培养单位需提交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由培养单位指定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盲评。评阅专家参照“四川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见附件 3）进行评阅，给出评分和评语。若任一评阅专家所给评分低于 60，则不能提交答辩，要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限期修改，合格后申请重新评阅。

（四）由培养单位设立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或方向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具体执行答辩任务。每个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专

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一般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五）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记录，报答辩委员会审定。若答辩不通过，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限期修改，申请二次答辩。若二次答辩仍不通过，成绩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七条 学院检查

在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登录前，培养单位应组织校内外同行评审专家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及时修改，修改后再次送审，若仍不合格则成绩记为不合格。培养单位在向教务处提交检查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时，需一并提交《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审查表》（附件4）。

第八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按总成绩进行记载，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15%。总成绩以指导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项成绩为基础，三个分项成绩可按百分制记取，总成绩以优、良、中、及格、不合格五档记分（分别对应100~90分、89~80分、79~70分、69~60分、60分以下）。

（二）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免修，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

第九条 学校抽检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组织校内外同行评审专家开展抽检工作，抽检比例采取浮动机制，抽检结果影响各培养单位下一轮抽检比例。

第十条 异议申诉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学院检查等环节若有异议，可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对学校抽检过程和程序若有异议，可由培养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总结及归档

（一）各培养单位按不超过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校组织遴选表彰。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应将材料归档，相关材料电子化合并入文档，电子版须为PDF和DOCX文件，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5年。

第三章 指导教师规范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和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须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其具体职责：

（一）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二）指定主要参考资料，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查阅、实验或调查方案设计，确定写作提纲，明确写作规范。

（三）加强学生指导和管理，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检查、指导，并留存记录。

（四）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相关工作，高质量撰写论文（设计），批改全套资料，评分并撰写评阅意见，对特殊类型论文撰写背景说明材料。

（五）指导教育要言传身教、注重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工作进展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从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聘请与本专业相关的、具备相当于中级职称及以上水平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第二指导教师。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实施双导师制，校外专家一般不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四章 学生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应按照任务书要求和进度安排，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包括查阅文献、调研、撰写开题报告、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等。

第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擅自离校或旷课。学生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应按相关规定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批准。对不遵守纪律、不服从指导、不遵守实验室制度或不按要求汇报论文进度等行为，指导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未改进者，指导教师可向培养单位建议取消该生在本年度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资格，延期半年后再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设计（论文）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向外扩散，也不得将设计（论文）投稿发

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所有相关资料应交回学院为教学资料保存，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可作为论文发表或者成果应用的，其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校级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在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政策；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展的检查和论文抽查工作，组织优秀论文和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等。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学籍所在学院（系）等培养单位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拟订培养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选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加强过程管理，根据教学计划和专业特点，参照《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附件5）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四）严肃学风教风建设，严格要求学生的出勤时间、工作量和论文质量，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五）建立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自检制度，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落实答辩前检查机制、质量追责机制。

第二十条 对跨学院（系、所）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培养单位承担主要管理责任，指导教师所在单位承担共同管理责任。双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考核办法计算，将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列入教师在教学类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基本教学要求。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进行情况通报，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培养单位落实整改。各培养单位要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约谈相关指导教师，约谈或函告相关评阅、检查和答辩专家，查摆问题和分析原因，形成培养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培养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学校将省

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列入学院任期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培养单位，取消培养单位当年本科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在各类竞争性指标划拨、资源分配和评优评奖中予以扣减和降等。

第二十五条 对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培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本科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对三年内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两次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记为三级教学事故，降低其指导和评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人数；对五年内所指导和评阅的本科毕业论文三次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记为二级教学事故，并暂停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管理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各类过程管理文档见《四川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套表》（附件6）。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多样化类型，参照本办法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修订）》（川大教〔2018〕143号）同时废止。

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教〔2016〕56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扎实推进《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建设一支高水平校外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聘任对象

- （一）创新创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
- （二）政府机构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行业技术与专家；
- （三）长期从事投融资、金融等领域工作的专家；
- （四）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辅导、职业咨询等方面工作的专家；
- （五）其他经验丰富的创新创业工作者。

第二条 聘任条件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社会责任感；
- （二）原则上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应为中、高级职称；管理人员应为中、高层管理人员；
- （三）具备扎实的行业经历和知识，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与相关行业的科技和市场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创新创业经验（成功经历）和对初创企业、创业团队进行指导的能力；
- （四）具备参与教学和指导的时间与能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三条 工作职责

- （一）参与学校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的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建设；
- （二）开设“创新创业型”和“实践应用型”等课程，通过创新创业系列讲座、论坛等多种形式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激发创新创业意识、点燃创新创业激情、传授创新创业知识、分享创新创业经验；
- （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实习、毕业设计等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
- （四）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评审、项目评优，并积极帮助项目团队获得创业投资机构、风投基金、政府等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 （五）与校内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共同研讨解决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遇到的新

问题，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对人才素质能力的最新要求，推动课程结构调整、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

第四条 享有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交流、学术研讨、专业培训等活动，以提升教学能力与个人专业技术能力；

（二）完成工作职责后，可根据完成工作绩效和相关管理规定获得一定报酬；

（三）参加学校每年举行的优秀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评选与表彰。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聘任程序

导师可由校外企事业单位推荐、校内学院或相关单位推荐、本人自荐，参与推荐的个人需提交申请表并提供反映能力、水平、业绩成果等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聘任。

第六条 聘期管理

（一）学校统一为获聘导师颁发聘书。聘期为三年。聘期结束后，学校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二）聘期内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管理及服务等由相关学院负责，学校相关部门协助管理和服务。

第七条 聘期考核

工作考核主要根据其工作量和 work 绩效进行评估，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由相关学院组织考核，学校通过学生、专家、督导委等多种渠道组织抽查。工作绩效突出者，学校将于年度教学工作会上进行表彰。

第八条 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一）不能胜任工作或拒不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二）以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

（三）泄漏所指导创业团队或企业商业秘密；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再适合担任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报送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四川大学推荐导师名单的报告

(川大教〔2016〕188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90号）的要求，经各相关单位及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现拟推荐30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其中校内创新创业导师9名、校外创新创业导师21名。

现予以上报，请审查。

附件：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四川大学推荐导师汇总表

四川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四川大学推荐导师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导师 类型	推荐 排序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高校教师	1	李昌龙	四川大学教务处	副处长/教授
	2	赵长生	四川大学高分子学院	副院长/教授
	3	洪玫	四川大学软件学院	副院长/教授
	4	步宏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副校长/教授
	5	李晓峰	四川大学商学院	党委副书记/教授
	6	钟胜	四川大学商学院	系主任/教授
	7	唐英凯	四川大学商学院	系主任/教授
	8	左仁淑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
	9	曹麒麟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各行各业 优秀人才	1	黄明良	四川星慧集团、成都远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樊学斌	成都恒泰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 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董事长/主任
	3	王典戈	四川金利多集团	董事长
	4	颜焰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公司	总经理
	5	耿福能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	董事长
	6	王登明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司、四川省迈克实业有限公司	
7	汤金刚	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经理
8	彭娅	壹泽基金	合伙人
9	施军	佳士健康产业集团	董事长
10	陈焰俊	成都番茄来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韦德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12	陈财建	成都星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褚浩	伯恩资本	合伙人
14	傅娟	洪泰基金	成都合伙人
15	郑书宏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创始核心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法学客座教授
16	刘彬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主管合伙人
17	李石明	成都芝麻开花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	朱珠	成都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王攀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	黄光耀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1	周仁勇	四川省创青春智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川大教〔2014〕116号)

为大力推进“万门课程”工程建设，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科创新人才，学校决定本着“开门办学”的精神，诚邀社会各界精英面向我校学生开设形式多样的选修课程，重点开设“创新创业型”和“实践应用型”课程，以丰富学校的课程资源，努力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进一步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的提升。为保障课程建设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校外专家人选

校外专家主要指：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企业管理者、技术骨干、政府机构管理干部、杰出校友，以及各界关心四川大学发展、乐意为高等教育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与在校生分享行业和创新创业经验的人士。

二、课程内容

1. 为本科学生开设实践、创新创业与就业能力培养及文化素养提升的课程，内容包括：应用技能、管理经验、创新思维、社会适应、人生规划、职前培训、文化普及、艺术欣赏等。

2. 将真切的工作体验、人生经验，前沿的行业模式、市场规则，创新的技术意识、专业视野，开放的社会观念、文化素养等元素引入高校，达到培养学生、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课程改革的双重效用。

3. 校外专家来我校授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四川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讲授宗旨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丰富学生职场经验、提升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企事业单位开设的职前培训课程应与专业、技能、行业模式相关联，避免成为单纯的招聘宣传。

三、课程形式

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采用选修课程形式(含多人共同讲授一门课程)，一门课程一般不超过1学分。具体授课学时、考核方式和开课时间等由邀请单位与校外专家协商。

四、课程开设程序

1.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校外人士开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邀请相关领域富有经

验的人士,面向本学院学生或全校学生开设课程,促进课程内容与社会接轨。自 2014 年春季学期起,每年每个专业邀请校外专家开课门数不少于 5 门。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开设的课程,由学院通知和协助校外专家做好开课工作,并协助校外专家做好课程成绩的录入工作。

2. 由社科处、科研院、招生就业处、对外联络办公室等部门牵头邀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前期由牵头部门联系、汇总有开课意向的专家相关信息并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根据校外专家学科专业方向、课程所涉及内容等协调相关院系或单位作为课程负责单位。原则上就业指导类课程由招生就业处作为课程负责单位,创业类课程由校团委作为课程负责单位,负责单位要协助校外专家做好课程的开设和建设

工作。

3.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处邀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须安排一位相关学科领域的教师亲临课堂,协助校外专家开展教学;同时,开课单位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做好学院和部门校外专家课程开设的服务、协调工作。

4.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处要积极面向社会发出公开邀请,广泛吸纳有志于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该项工作中。学校建立校外专家资源库,并予以统筹规划。

五、质量监控

1. 充分发挥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负责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遴选、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

2.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的评价、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同行评议以及学生评教的督查作用,对授课效果不理想的课程建议暂停开设。

六、保障措施

1. 凡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学校按每门课程平均 1 万元给与经费支持。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该课程的运行开销,落实校外专家来校工作期间的工作条件及食宿、交通,确保其到校后能顺利开展

工作。

经费使用范围为:

- (1) 校外专家来校工作期间的差旅费;
- (2) 校外专家课酬;
- (3)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等;
- (4) 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费等;

(5) 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差旅费报销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精神执行。课时费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23号）精神，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其他校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若国家出台新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和课时费标准，学校则进一步相应调整。

2. 学校为每个开课单位设立校外专家开课专项经费卡，由开课单位统筹使用，经费的划拨由教务处负责审批。

3. 学校为每位校外专家颁发“创新实践导师”聘书，由教务处确认专家信息后，人事处负责制作聘书。

4. 各开课单位对随堂跟课的教师工作量应给予认定，并按正常教学程序进行考核。

5. 每两到三年学校开展一次优秀“创新实践导师”表彰工作，激励更多优秀校外专家参与我校人才培养。

七、本实施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八、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川大产〔20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孵化平台”）是四川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孵化平台，是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孵化平台重点扶持科技型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以智能化梦工场、开放学校实验资源、全要素综合服务系统等为主要特征，打造“双创”孵化生态体系，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孵化。为发挥好该孵化平台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主要引入四川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学生及海内外校友的企业（项目）入驻。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本孵化平台的具体运营和管理，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

第四条 孵化服务场地：开放式工位、独立办公室工位、多媒体会议室、数字会议室、多功能报告厅、创客咖啡等。

第五条 公共技术软硬件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云平台、C 创微观装配实验室、互联网+实验与检验检测系统、互联网+成果转化交易系统、互联网+公共创业信息检索系统、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系统、科创通等。

第六条 政务、商事和技术服务：

（一）政务服务：提供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咨询与接办服务；协助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鼓励和扶持创新创业各类优惠政策、扶持资金和补贴；协助创业人员办理档案托管、接转党组织关系、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等相关事务。

（二）商事服务：提供投融资、法律、会计、审计、评估、知识产权、财务代

理、企业管理、技术转移与产权交易等咨询与服务；提供创业辅导讲座或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对接等。

（三）技术服务：提供信息网络服务、成果和产业信息汇集服务、专业技术开发平台服务、专家服务、川大实验设施开放服务等。

第三章 入驻申请条件

第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应为技术型项目（含技术性文创项目）或为此服务的相关企业（项目），其中技术型企业（项目）的技术领域应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导向，项目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有较强的开发潜力、产业化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互联网+”等比赛获得名次的企业（项目）采取“绿色通道”入驻。

第八条 已经注册但注册地不在孵化平台内的企业，须在三个月内将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至孵化平台；入驻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创立企业，企业注册地须在孵化平台内。

第九条 入驻企业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且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条 企业须接纳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习或相关活动，并在孵化平台提出要求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企业（项目）以教师或学生为负责人申请时，其出资（包括现金、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占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第四章 收费标准与扶持

第十二条 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均按工位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每个工位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工位收费标准如下：

工位收费标准表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元/(个·月)]
1	开放式工位	350
2	独立办公室工位	450

第十三条 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扶持

每个在校学生的企业（项目）最多可以使用 12 个工位，其余各企业（项目）最多可使用 30 个工位，并对其中部分工位收费进行优惠，具体如下：

标准[元/（个·月）]

名称	工位名称	第一年 优惠 100%	第二年 优惠 50%	第三年 优惠 20%	工位优惠基数
在职 教师及 校友	独立办公室 工位	免费	225	360	不超过 12 个
	开放式 工位	免费	175	280	
在校 学生	独立办公室 工位	免费	225	360	不超过 6 个
	开放式 工位	免费	175	280	

备注：超过优惠基数的工位按正常收费标准收费；开放式工位采取固定或共享方式灵活安排。

第十四条 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三年；为平台服务的相关企业入驻时间不限，新成立的可按第十三条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但期满后不再享受收费优惠。

第五章 入 驻

第十五条 企业（项目）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主要流程是：提交项目入驻申请、进行项目入驻审核、入驻资格确定、签订入驻协议。

第十六条 提交项目入驻申请材料

（一）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四川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学生、校友创办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公司章程；

5. 其他有关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资质证书、企业知识产权证书等）。

（二）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项目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四川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学生、校友的还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发起人协议，科研成果所有权证明材料，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合同书等）。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对企业（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最后通过四川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入驻。

第十八条 签订入驻协议

确定入驻资格的企业（项目）签订《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入驻协议》、《安全责任书》，办理登记备案等入驻手续，企业（项目）正式入驻孵化平台。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对入驻企业（项目）须进行考核，具体由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对孵化平台内的企业（项目）考核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考核按入驻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对指标性参数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期到即时考核。

（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可享受第四章规定的相关扶持。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孵化平台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整改；若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标，则要求其退出。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 工位使用率低于 50%。
- (二) 将获得的工位转租或转让给其他人或企业（项目）使用。
- (三)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所报送材料内容不真实。
- (四)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五) 违反《安全责任书》内容。
- (六) 未向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第七章 毕业及终止孵化

第二十四条 孵化企业毕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二条：

- (一)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二十五条 毕业企业将获得孵化平台颁发的毕业证书，离开孵化平台后按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仍需向孵化平台报告后续情况、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向毕业企业推荐入驻四川大学和地方政府的产业加速器、产业园等相关园区。

第二十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孵化要求，应终止孵化。终止孵化企业（项目）须即时搬离孵化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科技园）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

(川大教〔2019〕24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学校基于本科教育业已取得的改革成效，于2019年4月启动了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聚焦“立德树人，深化改革，面向未来推动川大本科教育升级再出发”主题，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历时半年的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全校师生进一步明确了我校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和未来本科教育的重点任务。为推动学校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形成如下指导意见。

一、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未来二三十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需要千千万万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需要千千万万在世界舞台上勇于竞争、善于创造、敢于引领、勤于探索的创新创业者。为了适应党和国家的新要求、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迎接高等教育的新挑战，四川大学进一步明确了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秉承“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校训，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在新时代本科教育的新起点上，四川大学将进一步坚持立德树人，更加聚焦和强化“厚通识、宽视野、多交叉”，真正让一百二十多年学校形成的“开放、包容、厚重、大气”的文化特质成为每一个川大学子的人生底色。

二、深化全员全过程全课程思政教育，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融汇资源，彰显川大红色基因和人文底蕴优势。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做新时代红色传人”主题活动，发挥“江姐纪念馆”、《江姐在川大》舞台剧和“江姐班”的辐射作用，以川大悠久的革命传统和深厚的红色文化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依托百廿川大深厚人文优势，打造一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出版一批通识教育精品教材，陶冶学生的人文修养，强化家国情怀。

2. 守正创新，提升思政课感染力、吸引力、亲和力。

思政课教师应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做实功，厚植爱国情怀用真情，涵育品德

修养强引领，培养奋斗精神树榜样，凭借深厚学养做到入脑入心，增强思政课的感染力；运用社会热点和本土事迹作为教学素材，在课堂探究活动中激发学生的责任担当与使命自觉，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拓展“8秒正能量”“红动一小时”“青马人人说”等思政实践精品项目，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

3. 因势利导，增强课程思政的育人实效。

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开展课程思政专题研究，深化教师对课程思政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责任认知；结合专业学科知识体系，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政德育元素，打造面向全课程的“课堂思政案例库”；立足专业能力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加强队伍建设，全方位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行为示范、无声润物。

三、改革教师发展与考评机制，培优建强师资队伍

4. 以德为先，落实教师教书育人主体责任。

按照“品德高尚、教学优秀、学术卓越”的标准，树立教书育人楷模和典型人物，示范引领全校师德师风建设；鼓励院士、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开设核心课程，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工作铁律，强化“老师是第一身份、上好课是第一要务，关爱学生是第一责任”的价值认同。

5. 创新评价，有效激发教师潜心育人内在动力。

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设置“教学首席教授”岗位（包括专业首席教授和课程首席教授），打造一支乐于教学、钻研教学、擅长教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骨干教师队伍，鼓励并保障教师专心教学、安心教学；加强对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与考核，突出潜心教书育人、教学贡献卓著、教学成果丰硕等指标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的权重，确保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人才培养。

6. 引育并重，扎实提升全体教师面向未来的教学能力。

按照“创新考评机制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实施方案”，重点引进一批海内外教学名师；启动“未来名师培育计划”，依托“教学俱乐部”“教学创客中心”汇聚一批能力强、肯投入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在思想碰撞、情感交流中团队协作、学科交叉，共同打造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课程，在培育富有川大特质的优秀学生的同时，成就热爱川大、扎根川大、奉献川大的未来名师；实施“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全覆盖方案”，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应用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创新能力，实现卓越教学学术

与学科专业学术的融合共生。

四、厚植拔尖学生成长沃土，构筑“跨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

7. 拓围提质，强化“卓越—拔尖2.0”引领作用。

搭建校政企研战略合作平台，促进学科与行业贯通融合，打造卓越系列人才教育培养升级版；拓围“拔尖计划”，强化使命驱动、大师引领，推进科研与教学深度融合；依托玉章书院建立跨学科学习共同体，增设大师领衔的交叉创新班、交叉专业和交叉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基于复杂问题组建高水平交叉教学团队，让学生得到跨学科专业的理念熏陶、知识积累、思维训练、素养强化、协作能力提升。

8. 本研一体，深化贯通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创新本研贯通培养模式，大力实施直博培养计划，畅通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优秀基础课程、参与科学研究训练的渠道；鼓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订本研一体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开启高水平、可持续学术探索；加强国内外联合培养，拓宽学生本研贯通培养路径。

9. 荣誉激励，培育交叉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完善辅修学位制度，支持更多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大类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获得主、辅两个学士学位；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鼓励更多学生成为交叉专业人才、获得双学士学位；强化荣誉证书制度，对更多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获得感。

五、优化结构促进内涵发展，打造川大特色一流专业

10. 需求导向，调整专业结构。

按照“控制规模、提升品质、注重交叉、彰显特色”的原则，对接国家战略、适应社会需求、面向学生发展，调整学科导向的专业设置单一模式，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大力推动书院制改革，扩容交叉融合的学习生活空间，实施大类基础平台课程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

11. 融合驱动，打造一流专业。

对接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立足学科生态和专业布局，建设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本科专业集群；设置“专业首席教授”岗位，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推进专业综合改革；产教融合，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人文艺术+”“经济+”“数学+”“信息+”“医学+”等战略性新兴专业和交叉复合专业。

12. 认证牵引，实施专业动态调整。

建立健全学校专业认证评估制度，分层次、分类别、分步骤开展学校各专业的评估认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逐步实现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评估全覆盖；推进法学、新闻学等应用文科专业的认证评估，以及临床医学等专业的国际认证评估。以认证评估为抓手，建立专业资源分配、动态调整、专业预警及进出机制。

六、提质增量示范引领，建设川大特色的一流课程体系

13. 系统整合，丰富优质课程资源。

聚焦人才培养目标，推进教材、教法、教研、课程协同创新，强化原典阅读，促进学科交叉，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深化公共课的供给侧改革，创建大学外语、大学数学等信息化课程“示范包”；实施“核心课程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14. 精准施策，建设“两性一度”系列“金课”。

落实“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设置“课程首席教授”，领衔组建高水平跨学科课程团队，开展内容、方法、手段、模式、评价五位一体的课程改革，打造一批线上、线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等实验教学难题，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实训）金课；引入行业企业前沿科研成果、生产技术，“课赛践研”一体化，打造一批跨学科研究型社会实践类“金课”。

15. 质量至上，完善课程进出动态评价机制。

完善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基于学生学习成果，围绕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学习过程管理标准和课程考核标准，加大课程教学标准的应用、测量和评估，探索“水课”退出、“好课”准入和“金课”激励机制。

七、深度融入大数据技术，升级“探究式—小班化”教学

16. 数据驱动，打造智能化学习生态系统。

在智慧教室硬件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建设教学大数据分析综合系统，包括面向教师的智慧教学辅助系统——智授系统，面向学生的个性化学习环境——智课环境，面向教务部门的教学管理决策平台——智为平台，完成教、学、管多方面的系统性重塑，建设新型教学资源，打造数字化智能学习生态系统。

17. 系统创新，推动“探究式—小班化”深度学习。

全面深化“探究式—小班化”教学改革，推动师生利用数字化智能学习生态系统开展深度学习，为教师教学成效提升提供更准确的指导和建议，为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提供更多选择和发展空间，促使学生全心投入参与性强、挑战性高、基于真实问题解决的主动学习，培养基础扎实、富有批判性、创造性和合作精神的深度学习践行者。

18. 信息共享，构建促进“跨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的综合教务信息管理体系。

拓展本科教育的深度与广度，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推动建立完善的“跨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综合教务信息平台，建立规范、共享的课程数据库，支持跨学历（跨培养层次）修读课程，实现教室资源共建共享、统一调配、高效利用。拓展本研国际化贯通培养，将各类别海外学生培养纳入“跨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综合教务信息平台。

19. 条件支撑，探索学生智能化自主实验路径。

加强以“实验设计师”和“设备功能开发师”为导向的实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大科研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以及实验技术立项对本科生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虚拟仿真等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深入建设全天候智能化运行管理、安全环保的大学生自主实验平台，倡导和鼓励本科生自主设计和实施“异想天开”的创新创业实验，提高本科生自主创新创业型实验的比例。

八、增强学生学业发展内在动能，扎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20. 多策选育，全面提升本科生源质量。

优化招生结构、强化各学院招生规模动态调节机制，进一步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启动“双学士学位”招生，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规模，创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本研贯通”选才育才模式；增强与重点中学共建优质生源基地的实效，建强学术带头人领衔的高水平招生宣传团队，突出百年办学历史积淀的底蕴、综合性大学跨学科育人的特色、科学研究强势支撑人才培养的优势，切实扩大学校办学实力的社会认知度、影响力。

21. 追求卓越，推动学生志存高远练就扎实本领。

推进“强动力，重导向，营氛围，善沟通”的学风建设工作理念，培育勤奋好学、诚信团结的优良学风。发挥导师作用，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倡导“学知不足，业精于勤”的精神风尚，把追求卓越继续深造作为努力方向；扎实提升

专业素养，营造良好学风，激发科研兴趣，培养学术能力；成立校院两级学生发展指导机构，发挥优秀学生引领帮扶作用，为本科生学业发展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指导服务。

22. 知行合一，第二课堂激发潜能提升素养。

强化第二课堂活动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作用，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互动，全面培养学生双创能力。推动多学科交叉学术社团建设，激发兴趣、发挥特长、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健全第二课堂管理制度，优化“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23. 淬炼身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倡导“大学爱体育，终生享健康”的理念，加强体育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和竞赛活动，打造体育文化节、“乐跑回家”“全民运动健康月”等品牌活动，建设击剑、射箭、定向越野等现代运动项目课程，让学生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构建多维艺术教育体系，提升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质量，发展学生艺术团，打造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系列品牌活动，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构建校内劳动教育实践与暑期返乡劳动教育实践协同的科学劳动教育体系，树立劳动观念，培养社会责任。

24. 开阔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

持续推进“大川视界”访学计划，加大全球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到国际组织实习和任职的激励政策，利用全球优质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多元化高等教育；打造“国际课程周（UIP）”升级版，面向全球遴选优质课程；创新科研和学术交流模式，营造浓厚国际化校园氛围，构建人才培养国际化平台。

九、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效能，完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25. 强化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质量观。

强化全校师生员工人才培养的质量责任、价值认同，做教学质量保障的自觉践行者。制定符合先进教学理念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激发和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打造教学质量文化的效能，夯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生命”防线。

26. 增强效能，优化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完善基层组织、学院（系）与学校三级本科教学管理体制，形成由专业建设团队、教研室、课程（课题）组、教学（科研）团队构成的，科学合理、活力十足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完善同行听课评议、集体备课、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和试讲制；开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攻略”和“教学学术能力提升”等系列培训，开展常态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研讨活动；设立“基层教学动态”网络专栏，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定期表彰宣传“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示范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27. 多方协作，完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落实并不断强化“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利用教学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测评；建立社会（企业）人才培养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加强毕业生满意度测评；对接教育部和第三方机构，实现全方位评估评价监控。系统建构和完善“监督/评价—反馈/指导—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闭环，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